

##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太实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兰泰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氯碱化工 100% 股权、高分子公司 100% 股权、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中盐昆山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已经完成，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 一、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本次重组中，吉兰泰集团出具了《关于本次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 “1.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认购的兰太实业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兰太实业股份；
2. 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兰太实业新增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

---

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若因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纯碱业务和中盐昆山未能达到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目标而致本公司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且补偿义务未履行完毕的，限售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4.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5. 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解锁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票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 8.41 元/股的情况。根据上述承诺，吉兰泰集团通过本次重组持有的 398,052,972 股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在 36 个月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锁定期为 2020 年 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